

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 武汉多举措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23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意见》要求,培育慈善主体、拓宽参与渠道、弘扬慈善文化、健全监管体系,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组织化、多元化、智慧化、规范化发展,加快形成社会各界崇善行善、慈善组织专业高效、网络慈善便捷透明、慈善行业自律规范的慈善事业繁荣局面。

《意见》从发展壮大慈善力量、拓宽慈善参与渠道、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加强慈善监督管理、优化慈善发展环境等五个方面作出了要求。

在发展壮大慈善力量方面,《意见》要求,大力开展慈善组织登记认定,优化审批流程,引导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加大资助型、服务型慈善组织孵化力度,重点培育具有扶贫济困、安老、救孤、助残、助医、助学等功能的慈善组

织。支持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层级多元的慈善组织发展格局。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慈善基金,鼓励慈善组织兴办慈善性质的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应急救援等机构或者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积极引导设立社区公益基金会,鼓励街道(乡镇)、社区(村)依托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社区公益基金,盘活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推动基层慈善事业发展。

在拓宽慈善参与渠道方面,《意见》提出,健全慈善领域应急响应机制,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统筹各类应急慈善力量,明确政府有关

部门在应急慈善工作中的职责,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慈善活动效率和水平。

丰富捐赠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推动慈善捐赠由捐款捐物向捐知识产权、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方面拓展。鼓励商业保险公司通过免费为特殊困难群体、志愿服务群体提供保险等方式参与慈善事业。引导企业加强与慈善组织联结与合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鼓励慈善组织创新捐赠应用场景,提升公众参与慈善的热情。

在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方面,《意见》提出广泛开展慈善活动,引导慈善力量在乡村振兴、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中发挥积极作用。机关事业单位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工商联以及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优势,动员社会各界为慈善事业捐款捐物和开展志愿服务。

在加强慈善监督管理方面,《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行

业性慈善组织的桥梁纽带、统筹协调、资源整合作用,制定行业标准,规范慈善行为,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建立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定向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主动接受监督。优化慈善组织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自然灾害的慈善捐赠程序,促进高效便捷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

同时,畅通公众监督举报途径,加大社会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力度,增强慈善事业公信力和透明度。支持捐赠者、受益者、志愿者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健全慈善组织

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对不良现象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

在优化慈善发展环境方面,《意见》强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培养人才队伍,完善激励措施。其中明确,将慈善事业工作经费列入市区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将适合政府购买的社会公益慈善组织服务纳入政府指导性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承接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依法落实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在公益性捐赠中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慈善活动鼓励引导作用。

四川全面启动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结对帮扶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抓实主题教育问题整改,8月22日,四川印发《四川省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结对帮扶工作方案》,组织省市县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乡镇干部职工及爱心家庭全面参与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帮扶工作,采取分层分类“一对一”和部门包片的结对方式帮扶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强化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促进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本次结对帮扶工作共明确6类结对对象,要求选择思想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富有爱心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庭参与结对工作。

《工作方案》明确了结对帮扶工作四项重点五大任务。一是要求摸清结对底数。要求以县为单位全面摸排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底数,分类建立结对儿

童台账,面向机关干部职工征集爱心家庭,为精准结对做好数据支撑,并做好结对主体和对象的动态管理。二是要求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要求各地结合区域内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情况,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合理确定结对帮扶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明确爱心家庭的职能职责,确保结对帮扶具有可操作性,各项任务落实到实处。三是明确了结对工作方式。要求各地采取建立结对台账、定期开展巡查走访、及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强化关爱服务等五项措施落实结对帮扶任务。四是鼓励各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支持爱心组织、爱心基金、爱心伙伴、爱心邻居、爱心工作队、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结对帮扶,全方位提升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水平。

(据四川省民政厅)

江苏四部门印发通知 推进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扩围增效

近日,江苏省民政厅会同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进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提质、增效,更好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在推动低保扩围方面,《通知》完善重残“单人保”政策,进一步放宽“单人保”条件,对重度残疾人等困境群体给予更多倾斜。规定成年无业的一、二级残疾人和三级精神、三级智力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保”提出低保申请。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规定应当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况适当豁免。《通知》进一步完善低保渐退缓退政策,取消了渐退缓退的收入条件限制,并对具体缓退期进行了细化。低保对象因就业创业使得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缓退期;对低保家庭中有重残重病人员的,可以视情延长缓退期。《通知》还对家庭收入核算办法和财产认定标准进行细化规定,对残疾人就业收入以及60周岁以上老年人打零工、自给自足种植(养殖)收入,进

行适当的豁免;对于家庭中因病、因残、因学等长期存在的刚性支出,可在认定收入时予以适当扣除;对特殊困难家庭的房产、车辆、金融资产等维持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时予以适当放宽或豁免。

在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方面,《通知》强调要强化急难救助功能,加强与就业、失业保险、受灾人员救助等政策衔接,加强对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暂未就业或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关注,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因灾返贫。同时,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为临时遇困群众救急解难。简化急难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效率,完善支出型临时救助财产条件,对困难群众申请其他救助过程中,基本生活困难的,可先行给予急难型临时救助。

在提高社会救助质效方面,《通知》要求健全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防止困难群众因易地搬迁造成漏保或者重复纳入低保;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进一

步完善不动产登记、银行存款、住房公积金缴存、养老金缴纳、市场主体登记、死亡等信息比对;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完善低收入人口预警指标,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筛查存在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及时查访核实,实施救助帮扶,实现“政策找人”。

在促进规范化便利化方面,《通知》在原有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要求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的地方,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通知》对非本地户籍人员申请低保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也予以了明确规定,畅通民政领域社会救助“省内通办”渠道。此外,《通知》还提出探索信用承诺,鼓励各地在申请环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方便困难群众。

《通知》还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对做好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据江苏省民政厅)

